

審查意見：送市府優先籌措財源迅速辦理。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大提：一〇七
警政衛生：〇一四

提案人：陳 愷

案 由：為建議本市各機關駐衛警察應全部納入警察局管理

，並統一製發服裝及加強訓練，以資充分發揮輔助警察勤務功能案。

理 由：本市各機關駐衛警察散佈全市每一角落形成點的佈

署，因缺乏統一管理與訓練，所以駐警員精神散漫，各為其是，不無影響警察聲譽，如比照中央機關之駐衛警察全部納入警察局管理並統一製發服裝及加強訓練，當可發揮駐警功能亦為補警力不足之辦法。

辦 法：送市府研究辦理。

審查意見：送市府研究辦理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大提：一一四
警政衛生：〇一五

提案人：陳 愷 周洪根 范伯超

案 由：請建議將市民消防團義警大隊暨民防護隊等單位

合併成立一個機構，並由後備軍人充任之，以資集中力量，加強協防救災任務節省公帑案。

理 由：一、查市府精簡機構之目的主要為求節省公帑事權

統一，本市民消防團義警大隊暨民防護團

等單位，各立門戶，個別行動，對經費之補助

亦各自運用，如義警大隊經費每年三、五五一

、一四二元，市民消防團經費每年六、五五三

、二六五元數目相當龐大，人事問題亦甚為複

雜，因此不但事權無法統一，更浪費公帑，且

極易使社會對以上各單位混淆不清誤會叢生。

二、為求達到事權統一，集中力量，發揮總體戰鬥

以及節省公帑，上述各單位宜應合併成立一個

機構俾能統一指揮運用，達成更大任務。

三、以上單位之組成係由民間自動組織今後擬請建

議中央應由後備軍人充任之，並限制年齡至四

十五歲，其參加各項任務如消防、民防、巡防

、由各自志願及其職業選定編成之。

四、至後備軍人平時之動員、臨時、教育、點閱、

勤務等召集亦均宜予豁免之，更可節省公帑及

時間。

辦 法：送請市府計劃辦理。

審查意見：送市府計劃辦理

議 決：送市府研究辦理

七大提：一一八
警政衛生：〇一六

提案人：羅文富

案 由：加強消防設備增設人事，並在社子地區成立消防分